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陕农机综函〔2025〕104号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征求《陕西省 2025-2026 年装配式羊舍 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 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区）农机中心（站），省农机鉴定推广总站、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效益，加快提升我省畜牧养殖机械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支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63 号）精神，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省农机化中心组织拟定了《陕西省 2025-2026 年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面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各市（区）对照《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结合实际，充分征求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和从事畜牧养殖的个人和经营组织意见，提出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和信息请于9月30日前将盖章扫描(PDF版)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sxnjbt2025@163.com。

附件：陕西省 2025-2026 年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年9月19日



（联系人：郭文瑾，电话：029-82655593）

附件

陕西省 2025-2026 年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效益，加快提升我省畜牧养殖机械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支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63 号）精神，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开展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我省畜牧养殖机械化、标准化和智能化进程，加速构建现代化养殖体系，更好地满足养殖户、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对养殖成套设施装备日益增长的需求，为陕西省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二、试点产品、试点期限和试点区域

(一) 试点产品。按照《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技

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附件1）要求建设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试点结束时核验未通过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不享受补贴。

（二）试点期限。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安装完成（以发票日期为准）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可以申报补贴。

（三）试点区域。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优先选择群众需求强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且工作经费保障充足的地区开展试点。试点县（市、区）的选取按照“县级申请、市级审核、省级研究确定”的方式进行，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试点产品条件和生产企业条件

（一）产品条件。单栋装配式羊舍为1套成套设施装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1.装配式羊舍须为新建且在试点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起补面积为80平方米（含），原则上集中连片建设，且符合当地建设用地等政策相关要求。

2.补贴产品应符合以下四个方面要求：（1）先进性：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或主要组成部分应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2）适用性：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近三年在我省的应用数量不少于3家养殖场（户）；（3）合规性：参与试点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应达到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

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混凝土等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4）安全性：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应采用具有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施工并符合相关安全性要求。（5）宜机化：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布局应与饲喂通道及运动场（如有）统筹考虑，出入门尺寸满足各类机具出入和运行要求，保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运行顺畅，使用方便。

3.补贴产品应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竣工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企业条件。参与试点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设施装备原则上应由该企业独自集成，且具备以下条件：

1.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有固定生产场所，能够生产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或主要设施装备，保证其质量、性能指标达到《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附件1）相关要求。能够提供安装服务，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对选配设施装备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管理、监督并负主体责任。

3.自愿申请将其产品列入补贴试点范围，并承诺承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应责任和义务。

4.应具有三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现场应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

5.配合核验和抽查，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内容包括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机械设施装备使用、电气设施装备使用、防火培训、维护保养等），并形成培训记录。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资金规模

（一）补贴对象。试点区域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试点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原则上依据常规企业同档次或类型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20%进行测算。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最终产品或具体档次的补贴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具体分档参数及补贴额详见《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最高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2）。

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单户农民年度不超过 5 万元，单个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购置的农机具不重复享受补贴。

（三）资金规模。全省年度试点补贴资金总量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因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够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予以优先补贴。

五、补贴操作流程

按照项目管理方式实施，坚持“先建后补，验收确认”的原则，采取“省级统一建库，市级统一监管，县级组织核验、兑付资金，购机者自主申请备案、自主购机验机、自主办理补贴”的方式操作。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建立产品目录库。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程序向社会征集产品。试点生产企业自愿提交资料（见附件8）。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建立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产品目录库，并向社会发布。

（二）申请备案。购机申请人填写《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购机者备案表》（见附件3），并携带有关资料（见附件8）向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初审备案事项，根据本地资金规模情况，按照备案先后顺序确定购机者，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请备案不通过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自主购机。购机者从产品目录库中自主选择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与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监督安装。安装结束后，应在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安排下进行安装（含调试）质量验收，并共同填写设施装备安装竣工验收报告。

（四）组织核验。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竣工验收合格并

正常运行一段时间(至少 3 个月,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关生产记录、影像资料)后,购机者应依据申请备案的资料向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申请核验。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核验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家核验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现场核验工作(含设施装备运行情况)并形成核验报告,报告中须有明确的核验结论。对审核不通过的购机者,应告知不通过原因,经整改后再行核验,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注:单户农民申请补贴资金 3 万元(含)以上或者单个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资金 10 万元(含)以上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须市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参与现场核验。

(五)自主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核验通过的购机者,携带有关资料(见附件 8)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办理补贴资金申请。

(六)审核公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补贴资金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结合补贴申请备案时的公示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购机者信息和补贴产品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购机者签字确认。

(七)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资金兑付后,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将进行抽查。

(八)资料留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补贴办理完成后,对

所有资料汇编装订成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为5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对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工作的指导，各试点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部省关于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试点全过程管理、全流程监督，积极作为，担当尽责，为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试点提供可靠组织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要按照“省级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市级主要负责监管督促，县级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的总体思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试点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所规定的流程开展试点工作，切实提高补贴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参与补贴试点的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购机者、专家核验组和生产企业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强化风险防控。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试点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试点产品市场情况，发现补贴比例畸高、质量不稳定、用户投诉较多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要立即展开调查，对于违规失信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问题突出、成效不明显的产品，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可直接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处置措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营造工作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工作。享受补贴政策的畜牧养殖场（户）应在出入口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立标牌，标牌内容应包括补贴对象信息、享受中央补贴的产品信息、补贴资金金额等。

附件：

- 1.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技术规范（试行）
- 2.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 3.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购机者备案表
- 4.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购机者承诺书
- 5.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承诺书
- 6.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规范
- 7.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表
- 8.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实施各阶段提供资料清单（参考）

附件 1

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装配式羊舍（以下简称“羊舍”）的技术要求、建设安装、施工管理、验收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内新建的装配式羊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8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文件。

3.1

装配式羊舍

采用钢结构龙骨架、厚岩棉保温板、100%聚丙烯热熔注塑板等材料按照技术要求，工厂化生产、模块化组装，可固定地点使用或满足畜牧业重复使用，用于饲养羊的畜舍。主要特点是不开挖地基，不使用水泥沙子，不使用砖瓦，不使用混泥土材料，不破坏耕地植被，不污染环境。

3.2

羊舍舍体

用于圈养羊的场所，包含墙面、屋顶，漏粪地板、舍内粪污输送收集装置、栏杆与隔栏、饲槽（料槽）和水槽、消毒及降温装置等。墙体采用彩钢夹芯板，屋顶要求防水、保温、隔热。

3.3

漏粪地板

由塑料、水泥或竹木条制成，板条之间有缝隙，粪便可漏到下方；使羊只与粪便尿液分离，保持身体干燥清洁，防止蹄病和寄生虫传播。

3.4

舍内粪污输送收集装置

羊舍舍内粪污输送收集装置是指安装于羊舍内部,用于自动或半自动地将羊只产生的粪便和尿液从产生点(羊床下)快速、集中地清理、输送并汇集到指定地点的一套专用机械设备系统。

3.5

栏杆与隔栏

指在羊舍内部或运动场周边安装的,由横向或纵向杆状物,构成的栏状结构。其主要作用是限制羊只的活动范围,引导其行为,并构成隔离系统的基本框架。

3.6

饲槽(料槽)和水槽

羊舍内便于投料、清洗,避免羊只踩入。有固定式和装配式,保证每只羊都有足够的采食和饮水空间。

3.7

喷雾消毒及降温装置

羊舍内用于消毒和降温的装置。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装配式羊舍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1.2 钢构件应工厂化生产,模块化预制,现场螺栓连接固定,预留扩容接口。

4.1.3 所有零部件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外购件和外协件应有合格证明方能使用。

4.1.4 所有构件均应采用连接件、螺栓和自钻自攻钉等连接。

4.1.5 检查各部零件是否连接牢固,螺栓螺母是否拧紧,现场焊接位置(局部)防腐处理。

4.1.6 装配式羊舍制造所用材料和规格应不低于本文件的规定。本文件未规定的,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

4.1.7 生产企业须提供装配式羊舍使用说明书,对用户进行管理培训,重点培训防范风、雪、雨、雷等自然灾害的管理措施。

4.2 质量要求

4.2.1 装配式羊舍宜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形式;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檩条等易替换的围护构件为15年,设计、安装、施工应符合GB 50009、GB 50017、GB 50205等标准的要求。

4.2.2 羊舍风荷载、雪荷载、防雷等取值及组合应符合GB 50009、GB 50011、GB 50057的要求。

4.2.3 钢结构冷弯应符合GB 50018的要求。

4.2.4 饲喂围栏各组成部分主材采用Q235、热浸镀锌处理,镀锌质量应符合GB/T 13912的规定。

4.2.5 舍内粪污输送收集装置的设计、安装、施工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

4.2.6 主要构件采用方钢龙骨,表面防腐防锈处理,主体结构参数及构件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且不应低于表1的要求。

表1 装配式羊舍主要构件基本参考要求

项目	主要参数	备注
羊舍面积和高度	1、羊舍面积根据成年绵羊每只需 1.0–1.5 平方米，成年山羊需 1.5–2.0 平方米的要求设计 2、羊舍高度：檐高不低于 2.5–3 米	
羊舍主体钢结构	1、羊舍主体结构：整体移动、半闭合，模块化装配，材料为方钢龙骨，表面防腐防锈处理 2、屋面主梁：100mm×100mm 方钢，壁厚不小于 2.5mm；屋面次梁；规格：60mm×40mm 方钢，壁厚不小于 2.0mm；地面主梁：100mm×100mm 热镀锌方钢，壁厚不小于 2.5mm；地面次梁：60mm×40mm 方钢，壁厚不小于 2.0mm	
羊舍墙体及屋面	1、屋面形式：75mm 厚岩棉保温板（燃烧性能 A 级不燃），外不小于 0.5mm 瓦楞钢板，内不小于 0.4mm 2、墙体： （1）墙板：97 型 75mm 岩棉板，外不小于 0.5mm 板，内不小于 0.3mm （2）保温：75mm 岩棉，容重 50 kg/m ³ ，燃烧性能为 A 级不燃	
漏粪地板	1、漏粪地板距地基高度不小于 400mm；漏粪孔宽度：14mm ± 2mm 2、材质及工艺：100%聚丙烯热熔注塑板、表面磨砂处理，有防滑纹理或木板均可。支架：玻璃钢梁 60×25mm	
舍内粪污输送收集装置	1、清粪网：孔径 2.0mm ± 0.5mm 复合聚酯尼龙网，底部敷设防渗膜 2、电源：220V，50HZ，装配电机符合设计要求；羊舍及舍外围饲养栏在漏粪板以下地面以上配备保温材料，可拆卸	
栏杆与隔栏	栏杆及活动门：外框采用方管 40mm×40mm×1.5mm，竖管 Φ20mm×2.0 mm	
饲槽（料槽）和水槽	1、采食槽：宽 300mm、深度 300mm，允许变化 ≤5%；间隔符合设计要求，槽体采用厚度 0.9mm 的 304 不锈钢制作 2、水槽槽体材料：内层采用厚度 0.9mm 的 304 不锈钢；保温层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成型，保温层厚度 40mm ± 0.5mm；外层采用厚度 0.7mm 不锈钢；水槽支腿不锈钢方管壁厚不小于 1.2mm	
喷雾消毒及降温装置	1、消毒形式：微雾喷嘴喷雾消毒；2、水路控制装置：过滤、水泵、阀组；3、羊舍降温装置：喷雾嘴或降温设施	
备注：表中各构件截面尺寸要求为圈舍建设时构件截面尺寸最低要求，如圈舍建设地点风、雪等荷载增加时应重新计算复核并调整截面。		

4.2.7 羊舍须配置恒温饮水系统。

4.2.8 羊舍宜采用自然通风，或由墙面通风箱、开窗等与屋面通风帽形成对流通风系统，有效控制羊舍内温度、湿度及有害气体排放。

4.2.9 装配式羊舍应具备智能远程管控功能，管理人员可远程查看羊舍实时状态、接收预警信息及相关装置功能的启停等。

5 建设安装

5.1 羊舍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农牧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规

划及有关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管理规定等。

5.2 羊舍建设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及草原保护政策的规定，应符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保护要求。应选择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NY 5027 要求，无疫源的地方。不宜选择冻胀土区域建设。

5.3 羊舍间距应满足车辆通行和消防要求，应大于 14m。

5.4 羊舍建设应满足羊的生物特性，具有较好的透光性能，便于通风换气，防止冷气侵袭，形成有利于羊生长发育和繁殖的小气候环境。

5.5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及材料，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

5.6 羊舍建设质量除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外，尚宜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无相关标准时，应符合设计图纸、企业标准、产品手册等技术文件的规定。

6 施工管理

6.1 安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加工、安装全程服务。

6.2 应有装配式羊舍施工图，包含总平面布置图、结构设计说明、主体结构安装图、剖面图、侧墙立面图、门窗安装图、关键部位节点图等设计图纸以及材料清单和主材材质单。并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程序进行规范、安全施工。

7 验收

7.1 验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2 验收内容包括：羊舍基本参数和安装质量要求、构件参数和要求、材料清单、主材规格、主材材质单、安装使用说明书和施工图、竣工图等。

7.3 验收程序、验收组织与人员构成、检验项目、验收方法与验收规则应符合 GB 50205 、GB 50207 等现行标准的规定。

附件 2

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 (元/平方米)	备注
1	畜禽 养殖 机械	畜禽 养殖 成套 设备	羊 养 殖 成 套 设 备	装配式圈舍 成套设备	装配式羊舍包含主体钢结构、墙面、屋顶，漏粪地板、粪污收集输送装置、栏杆与隔栏、饲槽（料槽）和恒温水槽、消毒及降温装置和基础的远程自动控制功能等。符合《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	160	按800元/m²测算

附件 3

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购置备案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			
成套设备信息	建设规模	应说明申请装配式羊舍单栋面积（平方米）、数量（栋）和总面积		
	建设地点	（应写至村，并说明具体位置）		
	计划建设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申请者承诺事项	本人（或组织）对装配式圈舍成套设备购置补贴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者签字（手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意见	“ 审核通过 ” “ 审核不通过（需注明原因） ”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两份。
 2.本表信息由申请者自行申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备案。
 3.此表后应附建设地点示意图和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件 4

购机者承诺书（模板）

本人（包括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下同）自愿购置符合实施方案（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申请享受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现承诺如下：

（一）完全了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保证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标准等不低于《陕西省移动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内容要求。

（二）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农办机〔2017〕26 号）有关规定，绝不参与虚报、冒领、套购农机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办理补贴过程中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自觉接受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手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产企业承诺书（模板）

本企业自愿参与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遵守《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求及规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内容。具有固定生产场所，能够生产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或主要设施装备，能够提供安装服务，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安装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不参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规范的资料,供应符合政策规定的产品，生产的产品结构、材质、性能、安装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对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的质量负责，确保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合格，履行产品“三包”服务，并出具三包凭证；主动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通过非现金方式与购机者结

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四）配合核验和抽查，对购机者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内容包括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机械设施装备使用、电气设施装备使用、防火培训、维护保养等），并形成培训记录。

（五）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加强整改，并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并接受处理。

（六）管理并监督配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并负主体责任。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 核验规范

一、购机者需提供的核验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复印件。
- 2.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
- 3.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区分补贴产品和不补贴产品）。
- 4.“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 5.安装前及完成后的现场图片。
- 6.建设合同、企业产品标准、产品合格证、材料清单、主材材质单、施工图、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装订成册的材料用于存档。
- 7.其它按照补贴申请程序应当提供的材料。

二、对购机者核验要求

（一）核验人员

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组织含相关专家在内的核验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陕西省 2025—2026 年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核验。

（二）核验内容

核验申报材料和设施装备与实际购机和相关凭证内容是否对应。主要包括：

1.购机者信息：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法人信息）、账户信息等是否与购机者信息一致；

2.已安装完成的机具：材质、结构形式、规格、数量等参数不低于《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其中主材重点核查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3.产品铭牌：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一致；

4.发票：内容应包括购机者名称，所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生产企业、出厂编号等信息；

5.出厂合格证：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产品的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7.支付凭证：购机者向生产企业支付款项凭证，包括转账（汇款）单、支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交易记录（凭证）等，重点核对交易金额、供需双方信息等；

8.验收组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材料。

（三）核验方式和流程

采取形式核验和建设质量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核验材料：对购机者和产销企业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核；

2.核验组对材料中的疑问现场提问,购机者和生产企业代表答疑;

3.核验组实地查看并核对(测)产品内容;

4.核验组出具核验报告和核验结论;

5.购机者确认核验结果;

6.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对购机者和生产企业提供的材料,连同《陕西省移动羊舍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表》和《核验报告》一并存档,保存期不少于5年。

附件 7

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核验表

编号		核验地点		核验次数		
姓名/组织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建设规模						
核 验 内 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关键技术参数与规范、图纸或设备材料产品清单要求的	备注
	一、圈舍规模					
	1	面积		平方米	“一致” “不一致”	羊舍主体结构钢结构外沿投影面积
	二、设备					
	1	漏粪地板		米	“一致” “不一致”	孔径、高度
	2	输送收集装置		米	“一致” “不一致”	孔径、防渗膜、可拆卸
	3	栏杆与隔栏		米	“一致” “不一致”	设计
	4	饲槽（料槽）和水槽		台	“一致” “不一致”	材料、规格
	5	消毒及降温		个	“一致” “不一致”	设计

核验时间	1 核验时间
	2.核验结果
	备注：需要标注核验时间及核验结果，最多不得超过 2 次
核验意见	核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u>购机者签字：</u> 年 月 日

注：核验意见可在核验报告后出具。

陕西省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补贴试点 实施各阶段提供资料清单 (参考)

一、建立产品目录库阶段清单

- 1.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生产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5）
- 3.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材料
- 4.产品先进性、适用性证明材料
- 5.施工资质证书
- 6.信用证明材料
- 7.其他资料（如产品手册、企业标准、产品鉴定报告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二、申请备案阶段清单

- 1.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个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下同）
- 2.购机者承诺书（见附件 4）
- 3.用地手续完备证明
- 4.用地合规证明
- 5.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三、组织核验阶段清单

（一）购机者提供材料：

- 1.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
- 2.项目合同及项目中所有涉及的设备材料清单（补贴与不补贴的建设内容区分清楚）、购机补充协议（如有）
- 3.竣工验收报告
- 4.发票、支付凭证
- 5.能够印证安装的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为试点期试点方案发布后购置新购置的材料
- 6.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二）生产企业提供材料：

- 1.地勘报告或拉拔试验报告
- 2.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竣工图纸
- 3.产品合格证
- 4.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
- 5.主材材质单
- 6.售后服务凭证
- 7.培训记录
- 8.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四、自主办理补贴资金申请阶段清单

- 1.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
- 2.银行卡凭证
- 3.试运行影像、生产记录资料
- 4.装配式羊舍成套设备运行正常确认单
- 5.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